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增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宝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宝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2,369,314.71	1,849,169,964.81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3,758,423.65	479,390,543.03	-3.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840,332.14	9.46%	881,335,868.41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5,119.48	122.62%	-19,931,041.81	-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4,010.81	116.44%	-21,358,803.48	-4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422,471.01	-16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25%	-0.09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25%	-0.09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4.84%	-4.23%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07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7,7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1,747.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7,04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623.70	
合计	1,427,761.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6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	67,878,421	0		
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0.62%	24,100,000	24,100,000	冻结	24,100,000
郑宏俊	境内自然人	1.33%	3,008,888	0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1.3%	2,951,0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1%	2,494,401	0		
杨桂芳	境内自然人	0.96%	2,176,400	0		
周小敏	境内自然人	0.91%	2,060,249	0		
项立新	境内自然人	0.69%	1,575,770	0		
王洪搬	境内自然人	0.66%	1,575,770	0		
宋天敏	境内自然人	0.65%	1,48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宏俊	3,00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008,8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494,401				人民币普通股	2,494,401
杨桂芳	2,1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6,400
周小敏	2,060,249				人民币普通股	2,060,249
项立新	1,575,77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770
王洪搬	1,575,77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770
宋天敏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
郑健生	1,454,403				人民币普通股	1,454,403
易乃君	980,002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2
秦梅	894,999				人民币普通股	894,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小敏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60,249股,实际合计持有2,060,249股;股东郑健生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26,803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7,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54,403股,本报告期初股东郑健生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9,803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700股,本报告期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增持273,900股;股东易乃君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0,002股,通过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80,002股。本报告期初股东易乃君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3,502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本报告期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增持40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股东胡明义,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2,49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截止报告期末,其持股数量仍为2,49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构成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	原因
应收票据	11,784.89	20,291.99	-41.92%	本期收入减少,票据到期及背书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4.86	2,133.00	62.44%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款项	9,326.46	20,982.81	-55.55%	合同正常履行,结转收入影响。
应交税费	990.39	1,961.23	-49.50%	本期支付上年税款以及收入、利润减少。
应付利息	120.21	59.11	103.37%	本期保理融资借款按期计提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应付股利	-	790.17	-100.00%	本期子公司盾石电气支付分红款。
专项应付款	1,650.00	1,150.00	43.48%	子公司盾石电气收到政府"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拨款。
少数股东权益	3,915.37	2,861.12	36.85%	股东投资影响。

(2)利润表构成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 因
资产减值损失	826.84	254.27	225.18%	应收账款的账龄延长,相应计提的额度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9.98	44.91	389.78%	本期子公司核销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
利润总额	-2,641.10	-1,968.52	-34.17%	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10	-1,480.62	-34.61%	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	14.57	332.67	-95.62%	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25	5,936.22	-168.09%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应收账款同比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02	-1,858.22	60.44%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29	-3,471.94	175.90%	同期支付保理保证金,本期未发生。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90	606.05	-453.58%	以上因素综合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为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整合区域内耐磨、耐热、耐腐蚀易损基础部件的特殊材料研究及加工制造工艺能力,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冀东发展共同出资组建唐山冀东装备曹妃甸热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冀东发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冀东发展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曹妃甸热加工公司注册地在唐山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注册资本为8,666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419.6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冀东发展以经评估后的在建工程费用及现金出资4,246.34万元(其中:评估后的在建工程费用3,970.14万元,现金276.2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占注册资本的49%。

内容详见2013年3月23日刊登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项目进展情况:该项目正在注册过程中,目前设备基础已经全部完成施工,电力、道路及附属管网等配套设施尚不完备,公司正在积极协调。

(2)为了提高备品备件的服务与供应能力,实现备件集中采购和仓储管理,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冀东水泥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一个提供专业制造、专业技术、专业服务的备件服务企业:唐山冀东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唐山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首次实缴出资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1%,冀东水泥出资24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9%。

内容详见2013年7月27日刊登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公司已于2013年8月20日完成注册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出资组建唐山冀东装备曹妃甸热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资组建唐山冀东装备曹妃甸热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冀东水泥共同出资组建唐山冀东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	2010年08月05日	三年	冀东发展正在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山市人民政府、唐山市国资委等	附件二	2010年10月15日	三年	正在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附件一: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冀东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2、关于唐山陶瓷置出债务的承诺;为了有效保障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唐山陶瓷中小股东以及唐山陶瓷债权人的利益,冀东集团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唐山红玫瑰、唐山国控无力承担唐山陶瓷置出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职工安置费用等现实和潜在债务的偿还义务时,由冀东集团负责代为偿还;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3、关于盾石建筑租赁冀东集团房产的承诺;盾石建筑目前租赁冀东集团的警卫室及伸缩门、橡胶车间两项房产,冀东集团在2010年1月4日与盾石建筑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中承诺,租赁期满后如盾石建筑根据经营需要有意续租,冀东集团将以公允价格将租赁房屋继续租赁给盾石建筑;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4、关于盾石筑炉租赁使用盾石建筑房产的承诺;冀东集团于2010年8月5日出具承诺:为了重组后盾石筑炉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筑炉需要使用其租赁的盾石建筑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筑炉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该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筑炉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的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5、关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冀东集团房产的承诺;冀东集团于2010年8月5日出具承诺:为了重组后盾石电气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电气需要使用其租赁的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电气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上述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电气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6、冀东集团关于盾石电气租赁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的承诺;鉴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的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昌路1号的房产已设定抵押,冀东集团承诺;若上述房产因发生所有权人变动或出现被查封或限制使用的情形导致盾石电气无法使用该房屋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时,本公司将提供相应场所以保证盾石电气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对因上述房产变动或被限制使用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7、关于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及下属公司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冀东集团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山陶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冀东集团作出了《关于规范并降低拟置入唐山陶瓷标的企业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及措施说明》,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将支持和协助唐山陶瓷逐步降低销售收入的关联交易比例,保证重组后唐山陶瓷2011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不高于40%,2012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不高于30%。"

履行情况:2012年冀东装备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的比例为42.55%,2013年三季度,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有效维护唐山陶瓷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冀东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9、关于盾石机械搬迁的承诺;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唐发[2010]10号),盾石机械被列入唐山市城区搬迁改造企业范围。根据2010年7月6日唐山市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退二进三办[2010]2号《关于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有关事宜的通知》,盾石机械将由现厂址搬迁至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盾石机械在新建厂房建成并达到生产条件前,继续在现有厂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对盾石机械强制拆迁。冀东集团承诺:①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并尽快推进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工作。②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曹妃甸厂房的土地权证及建设工程所有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盾石机械提出相关要求之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经唐陶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适当方式和公允的价格转让给盾石机械。③在盾石机械未来搬迁之时,如因土地收储、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械设备拆除以及搬迁等原因给盾石机械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在政府提供补偿不能弥补盾石机械的实际损失时,由冀东集团负责全额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10、关于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盾石"商标的承诺;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目前无偿使用冀东集团拥有的"盾石"商标,冀东集团承诺:此次本公司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则本公司将继续授权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前述"盾石"商标,直至下列情况发生:①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转让盾石机械、盾石电气股权的;③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前述商标所有权的;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11、与置出资产中7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相关的承诺;根据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关于唐陶股份土地及房产收储有关事宜的函》,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正在组织实施原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现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剩余7宗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收储工作,其中包括四宗出让地(冀唐国用(1998)第1076号、冀唐国用(2003)第5048号、冀唐国用(2003)第6050号和冀唐国用(2003)第6051号)、三宗划拨地(冀唐国用(2003)第1663号、冀唐国用(2003)第1665号、冀唐国用(2003)第1666号)。截至2011年12月22日,上述7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仍在组织实施过程之中,如该7宗土地及地上房产收储前,形成纠纷及造成损失,冀东发展集团公司承诺由其解决或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12、盈利预测的承诺

2009年9月3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盾石电气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对该四家公司未来五年的盈利情况作了预测,其中2010年至2012年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的评估报告书编号	净利润预测数		
		2010	2011	2012
盾石机械	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17-1号	1,651	2,229	2,095
盾石建筑	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17-3号	2,009	2,168	2,255
盾石筑炉	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17-4号	314.35	328.25	335.99
盾石电气	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17-2号	1,583	1,730	1,785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重组不损害唐山陶瓷的利益,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盈利预测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如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盾石电气各年的实际盈利数没有达到上述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当年净利润数,则本公司将在唐山陶瓷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三家公司各自的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以及盾石电气的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差额的51%,向唐山陶瓷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

履行情况:根据冀东装备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冀东发展应以现金方式向冀东装备支付2012年盾石机械利润补偿金524万元,冀东装备已经收到冀东发展的现金补偿款524万元。因此,冀东发展置入资产和现金补偿承诺已经完成。

附件二:

1、唐山市人民政府的承诺;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此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唐山市人民政府责成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督导冀东发展集团,对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冀东水泥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申批、执行程序的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广大中小股东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2)根据唐山市的发展规划,机械装备制造业已纳入十二五重点发展规划纲要。本次重组完成后,结合区域发展及产业规划,打造唐山市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并适时考虑将唐山市国资委下属的优质装备制造类资产组入上市公司,大力发展国有装备制造业,通过不断扩大企业的业务和市场规模,优化产品结构,逐步进入水泥行业外其它市场,争取利用两到三年时间,将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比例降至30%以下。(3)唐山市人民政府承诺,冀东发展集团若不能在两到三年间将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关联交易比例下降到合理水平,拟将重组后上市公司国有股从冀东发展集团划出,由唐山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唐山市人民政府未违背相关承诺。

2、唐山市国资委的承诺;关于唐山陶瓷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问题,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职工安置问题的承诺函》:"如果未来唐山陶瓷的资产和职工置换至唐山红玫瑰后生产经营持续不景气,不具有为原唐山陶瓷职工提供工作机会的能力,唐山市国资委承诺将安排原唐山陶瓷职工在精品陶瓷工业园区工作,以维护社会稳定。"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唐山市国资委未违背相关承诺。

3、唐山国控的承诺;唐山国控作为唐山市国资委指定的担保方,已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情形的,由唐山红玫瑰负责清偿,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唐山国控未违背相关承诺。

4、唐山红玫瑰的承诺;(1)关于承担置出资产债务的承诺;唐山红玫瑰作为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于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全部债务的债权人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唐山陶瓷进行追索情形的,对该等追索,由本公司负责清偿"。(2)关于置出土地未来增值的补充承诺;唐山红玫瑰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承诺:在《重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及其之前的全部日期内,如置出资产中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指由唐山陶瓷董事会认定的经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因国家收储等原因使土地增值而导致唐山红玫瑰取得收入,对于取得收入中超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30%以上部分,唐山红玫瑰将无条件全部返还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截至三季报出具之日,唐山红玫瑰未违背相关承诺。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12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3年08月06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盾石机械搬迁事宜
2013年09月05日	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增光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培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万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万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0,874,514.07	1,857,737,248.30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8,506,722.40	1,371,281,571.97	4.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3,991,220.58	2.01%	1,676,262,971.43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74,598.53	57.1%	96,719,192.87	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22,107.67	107.65%	87,997,068.09	2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2,009,853.18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	0.1136	-3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	0.1136	-3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0.16%	7.05%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03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3,649.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86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3,32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297.26	
合计	8,722,124.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6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培钊	境内自然人	28.3%	240,976,500	180,732,375	质押	49,500,000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5%	94,929,838	0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10.07%	85,712,345	52,524,183		
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38,033,215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28,260,000	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19,980,000	0		
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2%	10,200,000	0		
长城证券-招行-长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2,845,144	0		
张志新	境内自然人	0.33%	2,733,177	2,049,883		
吴益辉	境内自然人	0.28%	2,425,086	1,422,36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929,838				人民币普通股	94,929,838
黄培钊	60,244,125				人民币普通股	60,244,125
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	38,033,215				人民币普通股	38,033,215
黄林华	33,188,16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8,16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60,0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9,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80,000
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长城证券-招行-长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45,144				人民币普通股	2,845,1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9,077				人民币普通股	2,249,077
徐斌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黄培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姐夫;黄淑芝、黄佩淑分别持有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1%和39%的股权,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60%的股权;黄佩淑为黄林华配偶、黄培钊姐姐,黄淑芝为黄培钊妹妹,他(她)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6,285,989.16	146,594,655.44	68.06%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账款	66,805,873.88	33,194,305.80	101.29%	子公司"阳平志业"新展新疆客户,给予客户信用额度,使得货款按当期应收账款期限
应收利息	1,521,109.44	646,489.36	112.18%	本期应收但未到结息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可以预加
其它应收款	11,376,562.25	1,823,367.55	523.87%	徐州芭田本期支付保证金给开发区征地款,大力度给予重点主导项目
存货	186,546,301.89	365,895,893.42	-48.97%	主要系公司为了规避投资环境不确定因素,减少了原材料的储备
在建工程	106,686,465.54	26,583,253.92	301.27%	主要系由于各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不同
无形资产	41,391,338.89	23,888,487.51	73.33%	主要系责任石油项目土地使用权
短期借款	60,298,135.00	101,184,485.00	-42.72%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帐款	66,886,129.24	29,826,175.79	124.18%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未到结算期限;现有主要供应商
预收账款	51,600,187.83	28,282,381.87	82.35%	本期采用了客户定款计量的结算方式,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440,475.43	17,117,103.13	-33.32%	本期支付了一年来计提的员工中长期奖励
应交税费	16,598,433.89	8,347,186.46	122.88%	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计算的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增加
其他应付款	15,946,111.17	29,778,267.34	-46.57%	本期支付了上年度应付"部件共建基金"所致
应付利息	26,800,000.00			本期应付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财务费用	85,553,363.80	47,895,280.80	80.30%	本期较本期增加主要系2012年度股东分红款所致,2012年度股东分红款本期支付,而上年同期以应付股东分红款计入财务费用。
资本公积	228,854,274.85	388,185,784.84	-41.00%	本期较本期减少主要系2012年度股东分红所致,2012年度股东分红款本期支付,而上年同期以应付股东分红款计入财务费用。
少数股东权益	26,796,865.93	17,094,369.72	57.30%	主要系子公司"普瑞图纸"少数股东投资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45,671.74	5,791,103.07	-103.71%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账龄增加,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322,715.30	5,703,127.85	98.36%	主要系本期确认收入递延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订购买投资项目设备重大合同公告	2013年7月2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13-2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3年7月17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13-3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IPO时,公司任职的全体自然人股东	发起人自然人股东(黄培钊、黄林华、吴益辉、张志新、李速亮、蔡汝存、杨勇藩)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